

#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11〕166号

---

##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开展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  
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苏州开展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苏州开展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和十七大提出的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精神，有效促进苏州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根据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关于在苏州、东莞开展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工作的通知》（商产发〔2010〕46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先行先试，加强对现有资源的优化整合，提升区域功能，加快形成对高端生产要素的培育和集聚能力，促进苏州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战略思想，紧紧围绕建设“三区三城”总体目标，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原则，在苏州成为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城市的有利时机，加快建立和完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工作机制和服务平台，着力调整和优化加工贸易的产业结构，积极引导和培育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发展，不断促进和提升加工贸易发展规模、结构、质量与效益的协调性和产业竞争力，为苏州经济社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二、工作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力争到 2015 年，苏州加工贸易企业从规模数量为主向质量效益转型、从以制造业推动为主向以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转型、从以外源性经济为主向内外融合共同发展转型，同时将产业链向价

价值链两端提升、将产业结构向更高水平和层次提升，从而达到加工贸易企业产品档次、产业层次、市场结构、用工素质的全面升级。

## （二）分类目标。

1. 先进制造业全面提升。至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加工贸易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以上，规模以上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以上。

2. 现代服务业迅猛发展。至 2015 年，现代服务业吸收外资增速明显高于全市吸收外资增速水平，第三产业吸收外资占全市外资产业比重提高 10 个百分点。

3. 总部经济形态不断增加。至 2015 年，在苏设立的外资总部经济机构（地区及功能总部、投资性公司、外资独立研发企业）超过 300 家。引导有条件的大型加工贸易企业转型为集投资、研发、采购、生产、品牌、营销一体的具有完整价值链的总部形态。

4. 区域产业集聚并功能提升。至 2015 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加工贸易总值占全市加工贸易额的 80%以上。

5. 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至 2015 年，外资独立研发企业达 200 家以上，外资加工贸易企业内设研发机构达 50%以上，加工贸易企业新增国内注册商标年均增长 8%以上，加工贸易高新技术企业数占全市的 25%以上。

6. 市场开拓及配套协作能力增强。至 2015 年，加工贸易企业国内销售总额明显扩大，配套协作产能明显扩大，内资加工贸易企业增加至 1000 家，加工贸易的国内采购率达 50%以上。

7. 增值幅度不断增加。至 2015 年，加工贸易企业销售利税率年均增长 2 个百分点以上。

8. 人员素质不断提高。至 2015 年，加工贸易企业高技能人才占比明显提高。

### 三、工作措施

(一) 推动加工贸易向总部经济方向转型升级。鼓励加大先进制造业、高端加工贸易项目、现代服务业、新兴产业及跨国公司总部的招商引资力度。依托本地跨国大公司投资企业，对跨国公司的研发机构、地区总部、投资性公司进行招商。对已初步形成生产制造中心、研究开发中心与管理运营中心、具备地区总部性质或雏形的加工贸易龙头企业加大培育指导力度，实现跨国公司从本地区加工贸易制造到建立本地区销售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的转变，适时进行确认并依据出台的《苏州市外资总部机构认定和扶持暂行办法》加以政策引导和扶持。

(二) 推动加工贸易向多元化经营方向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向服务外包、软件外包等新形态延伸；鼓励发展与加工贸易相关的检测维修、物流配送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加工贸易外企大力开展嵌入式服务外包业务，同时支持服务外包企业与加工贸易企业开展配套协作。

(三) 推动加工贸易向自主创新发展方向转型升级。鼓励现有加工贸易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或研发机构，鼓励现有加工贸易企业增资扩产，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重点发展具有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领域，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加强电子信息产品的设计及研发，不断发展新产品、创造新成果。支持加工贸易企业的研发机构向社会开放实验室和试验基地，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他企业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研发合

作，投标竞标国家资助的高新技术项目。引导加工贸易企业由“苏州制造”转型升级为“苏州智造”。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创立品牌，加快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与争取，加快创新成果转化。

（四）推动加工贸易向内外企紧密协作方向转型升级。鼓励加工贸易企业积极开展本地的配套协作活动，扩大加工贸易企业本地采购率。积极开展电子通讯、机械设备、医药化工、纺织服装、新材料等内外资企业产品配套协作会，利用网站延伸配套协作服务，促使跨国公司在国内及本地多采购，努力促进内资企业通过加工贸易配套参与国际分工，开拓国际市场。

（五）推动加工贸易向产业集聚化方向转型升级。重点引进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辐射带动强、技术溢出能力明显的龙头骨干型项目。着力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智能电网、新型平板显示器、生物医药等先进加工业。积极培育发展潜力大的千亿级产业园和出口加工基地，切实打造特色鲜明、配套齐全的主导产业集群。鼓励大型加工贸易企业积极转移至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特定政策优惠区域。加强产业集聚，放大特定区域的政策效应，企业在从事生产制造环节的同时，继续拓展国际采购与配送、维修与检测、分装与组配等业务流程，延长加工贸易产业链。

（六）推动加工贸易向内外销两个方向转型升级。因势利导，创造条件，引导加工贸易企业积极开展内销。支持有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创立内销品牌，逐步建立国内营销网络与物流体系，不断扩大国内分销业务。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展销会，为企业产品进入国内市场提供良好的展示与服务平台。继续完善落实海关促进加工贸易货物内销便利化相关措施，积极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扩大进口。

（七）推动加工贸易向高附加值环节方向转型升级。加大政府部门的帮扶力度，帮助企业拓展市场，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减负增效。在加强对加工贸易增值规律研究与联合监管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加工贸易的审价制度，提高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加工制造水平与技术含量，引导加工贸易向高端加工制造环节转型升级，鼓励加工贸易企业进入关键零部件与核心技术的研制领域，提升产业层次，积极引导企业不断提高加工贸易的增值水平。

（八）推动加工贸易向可持续发展方向转型升级。加强加工贸易企业准入管理，建立可持续发展加工贸易体系。加强对现有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与生产能力核查的管理，将环保、安全生产、能耗、用工、设备水平等指标纳入企业经营状况与生产能力核查范围。积极推进加工贸易企业开展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合作，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保标准，鼓励企业组织实施先进的环境管理体系。倡导科学、环保的发展理念，引导加工贸易向低能耗、低物耗、低碳排放方式转化。

（九）推动加工贸易向境内外相结合方向转型升级。鼓励规模型加工贸易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到境外投资办厂或设立子公司，转移“饱和”的生产环节，转移“剩余”的生产能力，规避相关的贸易壁垒。

（十）推动区域功能全面提升实现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拓展和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在综合保税区内增加结算贸易方式，设立国际物流中心、结算中心、分拨中心、金融中心，以促进加工贸易国际采购与配送、分拨自产产品内销等业务的发展，以此促进加工贸易的转型升级。

(十一) 推动加工贸易向科学用工方向转型升级。在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中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扩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规模，壮大技能型人才队伍。全面开展《苏州市投资项目带动就业评估制度》的相关工作，科学评估投资对就业的带动作用，预先分析用工需求，营造良好的人力资源配置环境。

#### 四、服务平台

(一) 建立和完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政策咨询及中介服务平台。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具体处室负责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政策咨询，采用政策介绍会、网上专题发布、上门现场办公等多种形式，把相关政策及时宣传到位。加快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中介服务平台建设，积极与国际中介组织联系，开展不同主题的中介促进活动。发挥各行业协会的监测、预警、评判、建议、培训作用，帮助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二) 不断完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高端人才引进服务平台。针对加工贸易企业品牌创新、产业创新的需要，建立并完善相应的高端人才信息库，并定期发布、及时输送相关信息，确保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得到人才服务支撑。

(三) 不断完善加工贸易企业贸易便利化服务平台。逐步建立健全加工贸易物流、检验检疫、通关服务平台，加强现代物流中心的建设。创新推广加工贸易通关模式，积极在特殊监管区域范围内全面推广“属地申报，口岸放行”通关模式；对经考核合格后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采取检验检疫“虚拟口岸直通放行”模式，提升通关效能。加快建立加工贸易企业内销服务平台。适时举办加工贸易企业产品内销对接会。引导和帮助加工贸易企业与国际国内著名连

锁超市、大型商场、电子商务运营商的交流合作，有效扩大内销渠道与内销份额，逐步完善加工贸易企业内销便利化措施。

（四）不断完善加工贸易企业诚信管理服务平台。在健全企业诚信管理信息库平台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管等部门关于加工贸易企业诚信信息资源，完善企业的诚信档案管理信息库，各相关部门对诚信企业实施优惠的便捷奖励措施，鼓励企业走诚信守法经营道路。

（五）加快完善资金扶持和融资保险支持平台。整合已出台的各项商务经济转型升级的资金扶持政策，将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纳入其覆盖范围，并着重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资金扶持引导。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试点城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支持力度。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服务；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合作，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信用风险保障和融资便利。

（六）加快建立与跨国公司总部沟通平台。定期与重点跨国公司总部高层沟通协商，让总部高层理解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目的意图、目标方向、政策举措、方法步骤等，双方共商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大计，确保转型升级积极、稳妥、顺利进行，实现地方政府与跨国公司的互利共赢。

（七）加快建立加工贸易信息联网管理平台。加快实现商务、海关、检验检疫、外管、税务等相关部门在加工贸易审批、备案、监管、检验检疫等方面的信息联网管理平台。实现商务部门审批数据、海关备案核销数据、检验检疫进出口质量数据的资源共享，形成规范高效的加工贸易现代信息化管理机制。在具备加工贸易全程

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拓宽并创新加工贸易管理模式的发展思路，在试点区全面实施加工贸易电子联网监管平台，建立加工贸易“无形围网”管理模式，有效扩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管理范围。

## 五、组织保障

### （一）组织领导。

1. 成立苏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分管秘书长担任组长和副组长，市财政、人社、商务、国税、检验检疫、海关、外管有关职能部门参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和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的各项具体工作。各级政府成立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一规划部署，明确分工及工作责任制，有效开展各项工作。

2. 完善加工贸易服务机构设置。市商务部门根据全市加工贸易企业的实际需要，在原有的加工贸易审批管理平台上，增设“促进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服务”功能，指导各市、区和开发区开展服务工作。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涉及转型升级的全方位支持服务，包括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宣传推广对加工贸易企业的鼓励、扶持、优惠措施，提供开拓国内市场的操作指引等。

### （二）工作考核。

1. 建立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考核评价机制。适时引入服务业吸收外资、外资企业内销、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引进大项目、引进（设立）地区总部、引进（设立）研发中心和推进服务外包等转型升级指标。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机构对加工贸易的产业转型、品牌创新、资金投入、技术含量、产能控制、节能环保、社会贡献等

多项转型升级指标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定期实施考核，并根据评价报告及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

2. 加强信息报告、定期总结制度。整合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的最新信息资源，分类发布最新涉及加工贸易的法律法规，提供职能部门最新的业务操作指引，提供涉及加工贸易企业升级转型的行业信息、培训信息等。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级协调小组及时将辖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进展情况和突出问题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每半年对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进行总结，及时总结经验，分析解决问题，逐步完善信息服务功能。

### （三）政策扶持。

根据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相关配套的扶持政策，辐射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争取省、市、区财政设立引导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的专项资金用于工作推动；运用商务发展公共服务平台资金以及出口基地扶持政策来引导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争取运用相关人才培养资金扶持加工贸易用工政策。

### （四）实施步骤。

#### 1. 准备阶段。

（1）对全市加工贸易总体情况进行摸底调研，市各级领导带领挂钩走访大型加工贸易试点样板企业；对重点内外资加工贸易配套企业、外资加工贸易大企业分别进行座谈，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探索扶持和引导企业实现转型升级的方法和途径。

（2）起草《苏州市开展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市财政、人社、商务、国税、检验检疫、海关、

外管等部门共同研讨。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后报市政府。

(3) 与专业金融机构合作就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中有关融资、信用保险等方面建立融资保险支持平台，在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信用风险保障等服务领域与加工贸易企业充分交流与探讨，提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

(4) 上报省、部《苏州市开展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工作方案》。

2. 部署阶段。各市、区成立财政、人社、商务、国税、检验检疫、海关、外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协调小组，全面部署苏州市开展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各项工作。

3. 试行阶段。

在市政府《苏州市开展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工作方案》的总体框架下，组织市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市财政、人社、商务、国税、检验检疫、海关、外管职能部门，市各试点企业代表，提出契合本地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

试行第一阶段：

(1) 商务、国税、检验检疫、海关、外管共同商议苏州市三大综合保税区的功能提升方案和主要做法，增加结算功能的具体操作办法等，各地区推选一批试点企业，开展本地加工贸易自产产品的国内销售，帮助企业建立多层次的自主品牌销售渠道，对在区内开设内销结算试点企业给予重点扶持，以区域功能拓展和提升来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2) 试点开展加工贸易项下自产及非自产产品的维修业务，

由海关制定操作细则，监管实施。

(3) 运用苏州市电子商务平台举办网上加工贸易产品内外销对接会，积极拓宽内外销产品销售渠道。加强与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等电子商务运营商的合作，推动加工贸易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来开拓新兴市场。

试行第二阶段：

(1) 由市商务局、海关共同配合，完成“苏州市加工贸易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工作，设立与外管、税务、检验检疫、口岸等部门数据共享的平台接口，并验收后试运行。

(2) 确定苏州市第一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企业，并同时进行试点企业转型升级项目申报。

(3) 对苏州市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评审并给予加工贸易专项资金支持。省、市（县）财政按比例进行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

(4) 通报表彰第一批苏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取得突出成绩的试点企业，并同时申报第二批苏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企业名单。

4. 实施阶段。2011~2015年，推动全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工作进入全面贯彻实施阶段。

**主题词：**贸易 转型升级△ 方案 通知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8月22日印发

共印：一〇份